#实习生#

问题：如何看待金星发文向广州文旅局讨要说法?

这么说吧，中国的舆论场是有伦理规则的。

持有高度话语权的公众人物要保持自己的神格——不错，这就是一种可以呼风唤雨、改变历史的神格——必须要过两关。

第一关是成名关。

这个不用说了，你必须要经由历史的选择被公众所知和关切，这个选择可能是靠某种超群的技能，也可能是某种公认的功绩，又或者只是某种令人哭笑不得的巧合。

但总而言之，你要先过成名关，才能获得“上岗证”，进入“神格试用期”。

第二关就是冲突关。

就像人无论如何相爱，意志与意志之间总会有冲突和碰撞一样，这些“试用期舆论之神”总是或迟或早、或轻或重会和民意、和领导层意志发生碰撞。

会痛苦，会委屈。

有时候这是当事人自己的错，有时候确实不是。

有时则根本是历史问题——类似鬼子端着刺刀从藏身处上方走过，大人死死的捂住想哭的小孩。这个从小孩的视角看是不公平的、莫名其妙的，但是捂ta的时候根本没得解释。小孩看不见鬼子，只知道突然被捂得丢了半条命，能不委屈么？

无论是上述哪种情况，当事人自己总是要感到委屈和痛苦的——即使就是当事人自己的错，那也只是旁边的第三者的看法，当事人自己可大未见得这么看。

这种时候就是人生的大关口。

当你觉得自己明明的受了委屈，你要怎么做？

注意，没人说你没有抱怨的自由，但是如果你是一个在关系中只能接受春风得意、众星拱月，一旦自己受了委屈你就要报复、要惩罚的人，那么你又凭什么享受超出一般人的特殊优待呢？

神格不是人格，神格是受到超出常人的万众优待的。如果你一受委屈，就要利用凡人授予你的神力惩罚ta们，那么你的神格就只能被剥夺。

因为“受了委屈就报复”是凡人的天赋人权，不是半神们的“天赋神权”。

你要享受凡人的人权，你就要交还神的神权。

这就是自然法默不作声的态度。

换言之，享有特殊权柄的前提，就是你要有特殊的温柔，超出常人的温柔。

你得放弃“人人都有的不满、抱怨、发泄的基本权利”。

你要这基本权利，当然可以，那就老老实实离开聚光灯、放下话筒，回去当普通人。普通人就可以不必“受这个气”，就可以发泄情绪。

你要聚光灯、要话筒，那么无论你受的委屈是真是假，有道理没道理，你都不能这时候摆出“人人都可以我为什么不可以”的心态来利用你手里的神器。

其实金星第一轮被拒演，是非曲直可能有商榷的余地，要说委屈，可以理解。

真正有问题的，是当ta认为自己受了委屈之后所做的选择。

其实换个视角就很容易明白了——

两个相爱的人之间有了冲突，受委屈的一方如果在受了委屈，承受了痛苦的前提下能坚定的不放弃温柔的义务、能坚定的继续对对方继续补强，那么这份爱会比没有受委屈之前更被信赖。

相反，如果你侬我侬的时候就万事大吉，一旦受了委屈——包括自认为受了委屈——就恶语相向、动起“实力”逼迫对方就范，那么这份值得你以后继续忍耐对方的“小脾气”的爱的期待本身就消失了。

你能对我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力，以至于你的脾气对我有巨大威力，是因为我相信你爱我，你不会滥用我给你的这份威力。

一旦你的爱被证伪了，你要发脾气，以后还是自己一个人发给自己看吧。

其实这道理就这么朴素。

爱其实不是在柔情蜜意、耳鬓厮磨的时候被证明的，那只是“实习资格”。爱是在受了委屈而不放弃温柔责任时才真正的登基为王的。

三起三落而不改初心，你才有资格登临万人之上。

要享受凡人的任性权，那就要放下神器；要手握神器，就要放弃凡人的任性权。

这没有什么不公平的——反过来那才叫不公平。

编辑于 2024-11-07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5087159639>

---

评论区:

Q: 所有干戈到我这里休止，

“ta人的隐私权应该在我这里受到绝对保障”，

“爱是尊重，因为我爱你，在我这里，你永远没有‘无理取闹’一说”

---

更新于2025/2/8